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

中湿协〔2025〕11号

关于印发《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各部门、分支机构及会员单位：

为了推进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工作，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湿地保护协会章程》，协会制定了《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已经中国湿地保护协会2025年理事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

附件：《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中国湿地保护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湿地保护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推动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林业和草原标准化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湿地保护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实施和复审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为科技创新和生产力发展需要，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协调湿地保护、管理、利用的科学的研究及重大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和湿地司的指导，并遵守国家关于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等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加强团体标准化工作，协会组建“中国湿地保护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标委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学习研究国家团体标准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化技术

文件；

（二）组织制定湿地领域团体标准体系表及制定修订计划，向协会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建议，推动标准体系完善。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征求意见、标准审查、复审等相关工作；

（四）根据发展需求，做好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废止和转化等相关工作；

（五）协调标准实施中的问题，解释标准内容，监督标准执行情况。

（六）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起草人员培训、应用推广等工作；

（七）承担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标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委员若干。委员由湿地保护管理、调查监测、规划咨询、科研教学、标准化法律法规等方面专家组成，每届任期5年。

第七条 标委会秘书处设在协会，负责标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原则及范围

第八条 标准制修订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开放、透明、公平；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三）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协调配套，不得重

复或相互抵触；

（四）适应湿地保护、管理、利用和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涉及的范围应与协会业务范围一致，重点包括：

（一）湿地生态状况调查、监测、评价等；

（二）湿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技术方法、规范、指南等；

（三）湿地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成效评估等；

（四）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建设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

（五）湿地保护修复具有前瞻性、先导性的技术；

（六）其他与湿地保护修复相关的内容。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一般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四章 标准制定修订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一条 协会定期组织开展团体标准提案征集工作。由标准提案单位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团体标准制定修订项目申请（见附件1），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发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征集通知。

第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收到提案后，负责对提案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提案提交标委会组织立项审查。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标委会邀请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组成项目审查组，召开标准立项审查会议。会议形成是否准予标准提案立项的审查意见，并侧重审查以下内容：

- (一) 立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
- (三) 与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 (四) 项目实施可行性（技术路径、资源保障及风险预案等）；
- (五) 涉及重大问题的质询；
- (六) 其他与立项有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由主管部门委托提出或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的团体标准项目提案，经协会负责人批准，可直接立项。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提案人应在标准立项时明确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等，合理处置涉及的必要专利问题，及时披露相关专利信息，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后，由标准提案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为体现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组可按开放式原则组建，会员单位及非会员单位均可提出参编申请。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准备工作应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

析以及必要的调研、试验和验证等。

第十八条 标准编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编写规定要求。编制标准应同时编写条文说明和编制说明（见附件2）。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应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从下达起草任务到标准发布一般周期为12个月。如无法如期完成，应及时调整申请。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以电子信函或者网上公开方式向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

第二十一条 标准起草组归纳整理征集的意见，并据此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没有采纳的意见，标准起草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组将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标委会秘书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2周。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组建标准审查组，组织标准审查。审查组成员不少于5人，一般应包括行业专家和标准化专家，由标委会秘书处在相关专业领域选取，标准涉及多个专业时，可适当增加审查组人数。审查专家不应包含标准起草单位成员。

第二十五条 标准起草组向标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经过标委会秘书处初审合格后，至少于标准审查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送达审查组成员。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审查侧重以下方面：

- (一) 是否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冲突；
- (二) 是否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
- (三) 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 (四) 对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 (五) 体例格式的规范性；
- (六) 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标准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需获得 3/4 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专家不参加审查表决。会议审查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审查会议专家名单。

第二十八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标准起草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再次提交标委会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九条 编制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标准起草组不能按计划完成编制任务，可申请调整并填写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 5）；无法调整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六节 批准、编号和发布

第三十条 标准起草组负责准备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等标准报批材料，并将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对标准

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标准起草组修改完善。形式审查合格后，报协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通过批准的标准，由协会指定标准编号，履行发布程序，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协会公开媒介上发布团体标准公告。

标准编号依次由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CWCA”、标准顺序号（XXXX）和年代号（XXXX）构成。形式为：T/CWCA XXXX-XXXX。

第三十二条 制修订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五章 标准实施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会员约定采用，或者按照协会的有关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四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五条 根据需要，协会统一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宣传贯彻和推广应用工作。

第三十六条 执行团体标准的单位，应说明其执行的团体标准编号。

第三十七条 协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采用团体标准的单位，可向协会及时反馈实施情况和修订完善意见建议。

第六章 标准复审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需要，协会可组织对其复审，根据实施效果和复审结论，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三十九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应由参加过该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填写复审结论单（见附件 6）。

第四十条 根据复审意见，对现行的团体标准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确认为“继续有效”，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当重新出版时，在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的字样。

（二）确需修订的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四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对确无存在必要的，由标委会向协会申请废止。废止的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一条 复审结果在协会公开媒介上发布公告。

第七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由编制单位自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根据协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协会收

取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用于团体标准的组织立项论证、协调、文件标准化审查、发布和管理过程中的其他支出。

第四十四条 咨询服务费实行专款专用，协会对咨询服务费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财务制度和协商意见统筹使用。

第八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协会所有。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等相关规定执行，对于未披露专利或提供虚假声明的提案单位，协会有权终止项目并追究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立项申请书
 2. 编制说明
 3. 专家审查意见表
 4. 审查组意见汇总表
 5. 项目调整申请表
 6. 复审结论单

附件 1

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编单位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目的、意义 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项目可行性分析					
知识产权说明					
牵头单位	(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自行调整或增加附页。

编制说明

一、 任务来源及起草单位

- (一) 任务来源
- (二) 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
- (三) 起草组分工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 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含对标准实施范围的说明)

三、 编制过程

写清历次会议、主要讨论内容、意见和修改状况，附历次会议纪要，如果进行了必要的调研、试验、验证等工作，应在此进行说明。

四、 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和依据

- (一) 基本原则
- (二) 国内依据
- (三) 国际依据
- (四) 其他参考资料（如有）

五、 主要章、条确定的原则

- (一) 术语、定义
- (二) ×××
- (三) ×××
- (四) ×××

六、 征求意见处理结果

七、 标准实施建议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3

专家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意见:
审查结论: (在相应的项目后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会审
专家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审查组意见汇总表

标准名称：

附件 5

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项目承担单位			
联系人		电话	
申请调整的内容			
理由和依据			
项目牵头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 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中国湿地保护 协会意见	(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自行调整。

附件 6

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 人员名单	(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在相应的项目后画√)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形式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标委会意见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